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建議委任香港新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推薦，謹此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建議委任事項**」)，以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項下的申報規定。

現時，KPMG LLP已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委任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核數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B條，KPMG LLP被視為海外核數師，且必須事先獲香港財務匯報局認可，方可進行任何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為簡化本公司日後的審計安排且不受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規定約束，董事會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符合上市規則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規定。因此，KPMG LLP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註冊核數師，而對於KPMG LLP目前的任命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將由KPMG LLP審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編製，而本公司將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有關審計安排將符合新加坡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將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委任事項。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